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7日，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基普惠”）与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源雏鹰”）签署《大宗交易协议》，开源雏鹰拟以人民币2.15元/股购买中基普惠持有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光大”或“公司”）的4,000,000股股份，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8,600,000元。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文涛，总经理、董事申敦与开源雏鹰签署《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贾文涛、申敦之大宗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一、 合同概况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协议全文中的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各方签署的《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贾文涛、申敦之大宗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
各方	指甲方、乙方的统称。

股权/股份	指甲方通过甲方与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方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签署《大宗交易协议》取得的华电光大的股权/股份。
一方	指甲方、乙方任意一方。
《大宗交易协议》	指甲方与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大宗交易协议》。
本次投资完成	指本次投资款到达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账户。
华电光大	指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相关方	指任一乙方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实质性障碍	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中关于发行条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 第二条 退出

### 2.1 退出安排

2.1.1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华电光大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仅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及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和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申报材料获交易所或证监会正式受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华电光大的股权/股份（下称

“拟回购股份”），此处的“届时”为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时。

2.1.2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华电光大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合格上市（仅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及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和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华电光大的股权/股份（下称“拟回购股份”），此处的“届时”为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时。如甲方拟行使前述权利，至迟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如甲方未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出回购通知，则视为甲方放弃前述权利的行使，甲方不得再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华电光大的股权/股份。

2.1.3 本次投资完成后，华电光大或乙方发生任何导致华电光大无法在 2.1.1、2.1.2 条约定时间内申报或首次公开发行合格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则自该等实质性障碍发生之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华电光大的股权/股份（下称“拟回购股份”），此处的“届时”为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时。

2.1.4 乙方一、乙方二的回购义务为连带义务，乙方一、乙方二之间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自行协商，但不得以另一方未履行回购义务而拒绝回购，亦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回购全部拟回购股份。

2.1.5 受让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受让价款 = 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金额 + 投资金额  $\times$  8%  $\times$  N - 甲方在持股期间内累计获得的分红金额（如有）；

其中，N 为甲方持有华电光大股份的年数， $N = \text{持股期间} / 365 = (\text{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受让价款之日} - \text{甲方全部初始投资金额汇至华电光大账户之日}) / 365$ 。各方确认，该回购条款约束下，甲方的全部初始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

2.1.6 甲方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且该等支付义务不以拟回购股份登记或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等为前提。

2.1.7 差额补足义务：若自甲方依据第 2.1 条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未支付拟回购股份的全部受让价款的，则自 45 天届满之次日起，甲方有权将乙方未支付受让价款对应的华电光大股权/股份向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若届时第三方受让的价款低于依据第 2.1.1 条计算的受让价款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等差额（下称“差额款项”）的补足义务（乙方一、乙方二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为连带义务，具体支付差额款项的比例自行协商，但不得以另一方未支付差额款项而拒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亦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中的任何一方要求支付全部差额款项）。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向第三方转让拟回购股份的，在第三方实际向甲方支付该等拟回购股份的对价之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该等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义务依然存在。

## 2.2 退出保障

2.2.1 乙方每逾期一日支付受让价款和/或差额款项，应按照受让价款（包括甲方依据本协议第 2.1.7 条向第三方转让拟回购股份，第三方尚未支付对价部分所对应的受让价款）和/或差额款项未支付部分按年化 15% 的利率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下称“逾期回购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受让价款和/或差额款项之日止。

2.2.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2.2.1 条、2.1.6、2.1.7 条中的要求受让甲方所持华电光大的股权/股份或支付差额，华电光大利润分配时乙方获得的分红（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受让价款、差额款项与逾期购买违约金之和）应支付给甲方。若乙方已支付的，甲方应将该受让价款所对应的股权/股份同时无偿转让给乙方。但该等价款支付不影响乙方的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

## 2.3 其他

若本次投资完成后，因监管机构认定甲方与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大宗交易存在违规问题导致交易失败或导致出现其他不能实现甲方投资目的的情形（“甲方投资目的”是指甲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甲方有权终止交易并选择解除协议。甲方选择解除的，乙

方有义务督促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并督促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按自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参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 第三条 特别条款的效力

鉴于本次投资完成后，华电光大将尽快启动在中国上市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华电光大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华电光大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华电光大上市申请被否决、向证监会注册申请被否决、或者华电光大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甲方有权行使对本协议第二条在失效期间的相应权益，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情况除外。

###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手印；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签章）成立，与《大宗交易协议》同时生效。

## 二、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即使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以上事项，对事项发展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

## 四、 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与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宗交易协议》；

（二）《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贾文涛、申敦之大宗交易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